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城仲模因本職異動，擬自88年2月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業經總統府秘書長本（88）年3月19日華總一禮字第880058660號錄令通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並特派葉金鳳為本會委員。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王進佳因個人因素，擬自88年4月1日起請辭，遺缺由該會總幹事王文正擔任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8年3月26日八八高市選人字第481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本案核派具有建國黨黨籍之王總幹事文正，遞補無黨籍之王進佳為該會委員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送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為審定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77條第1項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由本會審定，並於88年4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依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結果清冊，本次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依序如左：

(一)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尤松雄二一、九二四票、黃玲娜一七、六九七票。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一名，尤松雄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尤松雄當選。

(二)台灣省台南市第一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褚顯明一九、八五二票、錢林慧君一一、五六二票、蔡啟新一〇、四〇八票、蔣月琴五、七八六票。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二名，褚顯明、錢林慧君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褚顯明、錢林慧君當選。

(三)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

王水彰七、八五五票、李沃士六、一六二票。
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一名，王水彰得票數較高，
依法應由王水彰當選。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依法於本（88）年4月2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

第三案：擬具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
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
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
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次台灣省宜蘭
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
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
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88年4月2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
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 議：通過，於88年4月2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福建省、宜
蘭縣、台南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

第四案：關於中華民國有線電視發展協進會函請釋覆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適用對象認應以自行製作、託
播競選廣告以為候選人宣傳之政黨、候選人、第三人為
範疇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有線電視發展協進會於88年3月15日（八八）有線字第241號函辦理。

二、前開函以87年第四屆立法委員及台北市、高雄市兩市市長選舉期間，國內有線頻道及系統業者因播出競選廣告，於選後紛紛遭受處分，乃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適用對象認以「自行」製作、託播競選廣告以為候選人宣傳之政黨、候選人、第三人為範疇，提出下列看法，並請本會釋復：

（一）認為選罷法第50條之1第3項立法意旨，在規範政黨、候選人、第三人不得於選舉期間自行製作、託播競選廣告以為候選人造勢宣傳；有線頻道與系統業者基於其本身營運之目的（非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乃是被動接受政黨、候選人及為候選人助選之第三人委託播出競選廣告，應非本法所稱自行播送廣告之「第三人」。況目前於立法院審查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刪除第50條之1，顯見該條文就當前政治環境與社會認知而言已不適用。

（二）由於選罷法對該條並無相關罰則，致造成「自行」委託播出之有線頻道及系統業者遭受行政院新聞局引用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予以處分之不合理現象。主管機關以有線頻道及系統業者於廣播、電視中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該候選人宣傳為由，處分業者，但就實務上而言，競選廣告與選舉新聞報導難以區分、無從判斷，以此次三合一選舉為例，各無線、有線頻道均於新聞節目中大幅報導候選人及其政黨競

選宣傳造勢活動，其效果更甚於競選廣告，但卻不受處罰，對有線頻道與系統業者而言，顯然不公。

(三)民國80年8月2日修正（經查應為83年7月23日之誤）該法第五十條之一時，國內除了無線三台外，有線電視尚處非法之階段，由於無線頻道係稀有資源，為避免政黨、候選人利用財力於無線電視台大量播出廣告作不公平競爭，才訂定本條以限制之，因此本條規範之目的係針對有線電視尚未開放前之無線三台而言，有其立法之時代背景，如今有線電視已合法化，有線新聞頻道處處可見，再以近年國內大幅推動民主成果，候選人利用媒體進行宣傳已十分平常，也是未來趨勢，因此實無必要加以限制。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違反上開規定者，選罷法並無處罰之規定，惟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新聞局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背政府法令。」、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廣告內容準用之。」、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對違反本法規定之頻道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四、查前述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自民國83年修正公布，對於違反該規定者，未曾有處罰之案例，惟時有輿論反應，去年三合一選舉，本會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曾於87年9月25日以87中選法字第79866號函送行政院新聞局，請其約束電台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長為87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為11月25日至12月4日止）及選舉投票當日勿廣播或播送競選廣告，……。並經行政院新聞局於87年10月7日以（八十七）建廣一字第15980號函知廣播、電視業者在案。該局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討，認以對違反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處罰，乃訂定「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涉及競選活動之節目與廣告處理原則」於87年10月20日函送廣播、電視業者週知，並副知本會。

五、嗣行政院新聞局分別於87年12月1日以八十七建廣五字第18945號函及87年12月21日八十七建廣五字第19898號函送該局87年11月20日至24日及87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所側錄有線電視頻道涉嫌違播競

選廣告十二則及八十則。送請本會認定是否係違反選罷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之廣告，本會為慎重起見，爰成立專案小組，經召開二次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新聞局。該局依據本會認定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違規競選宣傳廣告，認係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或有線電視法之規定，並對於違規播放競選廣告之廣播、電視業者處以罰鍰之處分。

六、本案分析意見：

(一)查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範，係立法院於民國83年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主動增列，而未於罰則中規定配套措施。雖選罷法無處罰規定，但違背該項規定者，終究是違法之行為，唯查廣播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之規定，對政黨形象廣告、有線電視法對於個人之廣告，於非競選活動期間可以播放，於競選活動期間因有選罷法之規定，反而不可播放，似有背常理。有鑑於此，行政院於民國86年11月1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建議刪除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使之回歸常態廣播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加以規範。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除依第1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所稱「第三人」，係指當事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候選人）以外之

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在內，當然亦包含廣播、電視業者。所稱「自行」，參照「辭源」之解釋，乃自動之意，出於自己之意思，而不藉他方面動作。廣播、電視業者雖然係接受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委託播出競選廣告，該播放行為，雖係被動接受委託，該廣告亦非電視業者自行製作，然接收廣告播放，係播放者與委託者間之委託契約，應純屬內部關係；對外廣播、電視業者既是播放者，自屬行為人，難謂其非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

(三)有線電視發展協進會來函說明三所述，上次（87年）三合一選舉，各無線、有線頻道均於新聞節目中大幅報導候選人及其政黨競選宣傳造勢活動，其效果更甚於競選廣告，但卻不受處罰乙節，查依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並未在禁止之列，併此敘明。

決 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所稱自行播送廣告係指同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辦理政見發表會以外，自行播送之競選廣告而言，電視、廣播業者接受委託，播送競選廣告，應屬該項規範範圍。

第五案：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選舉區劃分檢討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之。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二、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係於85年3月23日選出，於同年5月20日就職，其任期於89年5月20日屆滿，因此，其選舉區若有變更，應於本（88）年5月20日前發布。
- 三、本會為檢討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劃分，前經以88年1月29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82650號函請省市選舉委員會就現行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劃分予以檢討，並徵詢轄區內國大代表、政黨等地方人士意見，如有調整意見，請其研擬具體方案，於本（88）年3月15日前報會研議。
- 四、案經省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檢討意見，其中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建議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則以88年3月26日八八省選一字第189號函報略以：
- （一）本案本會於88年2月8日以八十八省選一字第1338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就現行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劃分予以檢討，並徵詢轄區內之國民大會代表、政黨等地方人士意見，如有調整意見，應檢附調整理由及調整前、後之選舉區劃分簡圖，並以87年12月底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準預估調整前、後之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等研擬具體方案，函報本會研議後轉報鈞會參考。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第四

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意見彙整結果，除台南市將該市原二個選舉區調整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外，其餘二十縣市均維持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

(二)有關台南市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劃分案，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將原第一、第二選舉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其理由如次：

- 1.完整性：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係以「縣或市」為單位，不宜劃分選舉區。
- 2.代表性：立委與國代同係中央公職人員，立委選舉，該市為一個選舉區，國代選舉不需予以劃分選區，以增國代之民意概括性，避免因選區小，侷限地方議題，反而忽視全國性議題，無法落實中央民代之職責。
- 3.公平性：該市國代應選名額中有婦女保障名額一名，婦女保障名額落在那一選區，則對該選舉區男性當選名額之影響甚大。
- 4.穩定性：減少因達到法定缺額應辦補選，徒耗社會成本之機率。

(三)台南市選舉區調整前、後之選舉區分布及應選名額分配情形：

- 1.現行該項選舉該市劃分為第一選舉區（含東區、南區、中區、安平區），第二選舉區（含西區、北區、安南區），應選名額八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四名，第二選舉區四名。

2.調整後該項選舉，該市為一個選舉區（含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應選名額八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四)本案經擬議意見，提本會88年3月24日第188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擬議意見通過，並將本會委員發言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處」，其擬議意見及本會委員發言記要如次：

1.擬議意見：

(1)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意見彙整結果，除台南市擬重行劃分選舉區外，其餘二十縣市仍維持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擬予同意。

(2)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該市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基於前述考量，擬將現行二個選舉區調整劃分為一個選舉區一節。查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三省轄市均屬都會型態，亦均為一個選舉區。為考量該市為省轄市同屬都會型態之都市，並尊重該市意見，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2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規定，本會擬同意該會意見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區調整劃分為一個選舉區。

2.本會委員發言記要（不同意見）：

- (1)張委員世賢：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報該市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將原二個選舉區調整劃分為一個選舉區，按選舉的理論及實務來講，是開民主倒車，目前中央政策對於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趨向於單一選舉區二票制，綜觀世界各國趨勢選舉區之劃分亦是如此，以英國、德國、日本、美國為例均屬單一選舉區制。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理由，完全不符合實際及理論，如「完整性」，是不是將所有各縣市改為一個選舉區，才屬完整性？另「代表性」以美國眾議員選舉而言，全美國四三五席眾議員，分屬各州選出，其選出之眾議員難道就不具代表性？因此台南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擬劃分為一個選舉區，不可依少數人意見而改變。
- (2)呂委員傳勝：台南市擬將二個選舉區合為一個選舉區的四項理由，唯一合理的解釋只有「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公平性」一項。本人建議應尊重地方問卷調查及公聽會大部分人士之意見。
- (3)陳委員中全：本人贊同張委員意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劃分最先以縣市為單位，後因政策改變從大選區改為中選舉區（縣市轄區內劃分選舉區），目前選舉區制度更趨向於單一選舉區制，台南市建議調整回歸大選區，這種作法跟政策與潮流

不符，應該慎重考量。

五、查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劃分，係於80年6月18日本會第15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80年6月19日公告，並經第二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適用。

六、依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劃分，並暫以87年12月底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預估各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試算分配如左：

(一)台北市應選名額二十七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九名、第二選舉區八名、第三選舉區十名。

(二)高雄市應選名額十五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八名、第二選舉區七名。

(三)台北縣應選名額三十五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五名、第二選舉區五名、第三選舉區六名、第四選舉區六名、第五選舉區六名、第六選舉區三名、第七選舉區四名。

(四)宜蘭縣應選名額五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二名、第二選舉區三名。

(五)桃園縣應選名額十七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三名、第二選舉區三名、第三選舉區四名、第四選舉區三名、第五選舉區四名。

(六)新竹縣應選名額五名。

(七)苗栗縣應選名額六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四名、第二選舉區二名。

(八)台中縣應選名額十五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五名、第二選舉區二名、第三選舉區四名、第四選舉區四名。

- (九)彰化縣應選名額十三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四名、第二選舉區三名、第三選舉區三名、第四選舉區三名。
- (十)南投縣應選名額六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三名、第二選舉區三名。
- (十一)雲林縣應選名額八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四名、第二選舉區四名。
- (十二)嘉義縣應選名額六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三名、第二選舉區三名。
- (十三)台南縣應選名額十一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五名、第二選舉區六名。
- (十四)高雄縣應選名額十三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三名、第二選舉區四名、第三選舉區四名、第四選舉區二名。
- (十五)屏東縣應選名額九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五名、第二選舉區四名。
- (十六)台東縣應選名額二名。
- (十七)花蓮縣應選名額三名。
- (十八)澎湖縣應選名額二名。
- (十九)基隆市應選名額四名。
- (二十)新竹市應選名額四名。
- (二十一)台中市應選名額十名，其中第一選舉區五名、第二選舉區五名。
- (二十二)嘉義市應選名額三名。
- (二十三)台南市應選名額八名，其中第一選舉區四名、第二選舉區四名。
- (二十四)金門縣應選名額二名。

(二十五)連江縣應選名額二名。

七、依前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試算結果顯示，台北市劃分為三個選舉區，高雄市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各選舉區選出名額為七至十名。另各縣市部分，選出名額在四名以下的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均以全縣（市）為一個選舉區。選出名額五名的，有宜蘭縣、新竹縣，其中宜蘭縣劃為二個選舉區，新竹縣則以全縣為一個選舉區。選出名額在六名以上的，有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市、台南市，各分別劃分為二至七個選舉區不等。

八、台南市應選名額八名，目前係劃為二個選舉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建議將台南市調整為以全市為一個選舉區。

擬議意見：有關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選舉區劃分，除台南市外，擬同意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意見，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台南市部分，是否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建議意見，調整為以全市為一個選舉區。

決 議：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第二五八次會議

時 間：88年5月3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請假）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李學華代）
王總幹事文正（方聰士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